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03-Z25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9楼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联系人	刘平、邓建勇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79
注册资本	13,2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	吴明根
实际控制人	吴明根
联系人	雷雨
联系电话	0579-8687868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年12月1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年12月9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5年度报告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 2016年度报告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 2017年度报告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 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于2016年11月、2017年12月对发行人进行两次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p> <p>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6 年12月、2017 年10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p>

	现场培训。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p>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20,013.9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173.5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相应的督导义务。</p>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大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
(6) 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限售股上市流通等事项对发行人发表核查意见，2015、2016、2017 年度分别发表独立意见 0 次、7 次和 6 次。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6年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注函，关注函提出公司监事亲属买入公司股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从而使公司可能产生不具备上市条件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强化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的规范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再发生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173.50万元。因此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相应的督导义务。

（此页无正文）

